



# 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以兒童為對象的資料使用者 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曾發出《**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sup>1</sup>，為資料使用者進行網上活動涉及個人資料時提供指引。

資料使用者透過互聯網接觸兒童（在本單張中「兒童」是指18歲以下人士）時，很可能從中收集個人資料。本單張所講解的一些重要範疇，將對這類以兒童為產品或服務對象的網上平台（包括網站、討論區、流動應用程式等）營運者會有所幫助。

## 兒童的特別需要

兒童是容易受影響的組群，故此，在網上活動方面需要特別給予私隱保障。

兒童傾向毫不猶疑地依從指示、私隱意識偏低，以及在網上溝通時未必會小心謹慎。即使網上平台有作出警告，但兒童往往因未能完全了解過度披露或過度分享其個人資料所衍生的後果，而最終亦往往會忽視這些警告。

此外，「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的機構可贏得老師及家長的信任，亦可顯示其履行社會責任的決心，較同業更易取得競爭優勢。

## 建議

資料使用者與兒童溝通時，切記兒童是容易受影響的組群，應該因應兒童的年齡，考慮採取以下的方法，確保兒童的個人資料得到保障及尊重：

<sup>1</sup> [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internet\\_c.pdf](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internet_c.pdf)

## 個人資料的收集

### 避免（而不只是限制）收集個人資料

與其只是限制收集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數量，資料使用者不如考慮不向兒童收集個人資料，尤其當資料性質較為敏感，例如有關健康、生物辨識資料等。兒童未必能徹底明白所有私隱風險，亦未必知道應否或如何拒絕提供個人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從兒童（尤其是那些處於小學或以下年紀）收集第三者（例如家人或朋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

#### 最佳行事方式：

- 把網上表格分為兩部分，將必須填寫與可選擇填寫的欄目清楚分開，而不是把兩者混合，使表格過於複雜。這做法可令資料使用者再行考慮是否應該避免收集那些可選擇提供的資料；
- 網上表格應避免使用開放式問題，因為可能會使兒童傾向提供過量資料予資料使用者；
- 網上表格可採用「即時」提示或警告訊息，在兒童填寫每項欄目時，即時提醒他們提供最少量的資料；及
- 當收集第三者（例如家人或朋友）資料時，應明確地提醒兒童要先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才可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

### 提供討論區

資料使用者營運以兒童為對象的討論區時，可能會相信兒童是自願張貼內容，但資料使用者仍須讓兒童明白這些做法對私隱的影響。

#### 提示：

- 資料使用者應確保兒童在討論區參與討論前，知道誰可參與討論及查閱當中內容、討論區是否由資料使用者監察／主持，以及討論能否在特定的用戶群組間進行等；及
- 資料使用者應提供刪除及編輯貼文的功能，讓兒童在張貼後還有機會更改內容。

#### 最佳行事方式：

- 資料使用者營運的討論區應強制兒童在張貼前預覽內容，以鼓勵他們在張貼前三思；及
- 資料使用者應提醒兒童，儘管他們可以刪除貼文，以及在討論區中設定限制分享，但討論區的其他成員只要獲准查閱，便可輕易地複製有關資訊，並轉載至其他公共討論區，而兒童在過程中是無法干預的。

## 鼓勵家長參與

資料使用者向兒童收集個人資料時，應鼓勵他們邀請家長或老師參與。此舉不單贏得兒童的信任，亦可贏得其家長及老師的信任。此舉最終亦會幫助資料使用者加強其信譽。

### 最佳行事方式：

- 資料使用者應要求兒童，尤其是那些處於小學或以下年紀的，當他們在網上提供其個人資料前應諮詢家長或老師。

## 刪除帳戶或個人資料

兒童可能熱衷嘗試新的網上平台，但未必注意到有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如刪除程序繁複，兒童亦難以理解。因此，資料使用者應確保兒童已獲充份通知以及向他們提供簡易的網上方法，讓他們能夠徹底地刪除曾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在這些平台上披露的個人資料。

### 提示：

- 如網上平台要求兒童在使用前開立帳戶，資料使用者應提供方便易用的方法，讓他們刪除帳戶和資料使用者所收集的資料；
- 同樣地，即使兒童毋須開立帳戶，但資料使用者如在網上收集兒童的個人資料，亦應通知他有關收集其資料及相關權利，以及提供網上方法讓兒童可以要求刪除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及
- 最佳行事方式是，為兒童營運討論區的資料使用者在容許兒童刪除其帳戶前，應提供方法讓兒童刪除他們曾張貼的內容。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預設設定

兒童在使用網上平台前未必會察覺他們可以檢查或更改所有私隱設定。因此，資料使用者應確保預設設定是以保障私隱為大前提以及相應地通知兒童有關安排。

### 最佳行事方式：

- 如網上平台涉及用戶之間分享資訊或與公眾分享資訊，所有分享的預設設定應盡量限制與最少人分享資訊。資料使用者亦應向兒童提供充分告示及解釋有關設定及更改這些設定所帶來的影響。

## 披露個人資料

如資料使用者會在網上平台刊登兒童的個人資料，他們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應清楚告知兒童而且限制有真正需要的人士才可查閱這些資料，亦應考慮以代號識辨個人。最佳的行事方式是提供渠道讓兒童可以選擇拒絕刊登其資料。

### 提示：

- 資料使用者於張貼運動賽事的參加者名單時，使用代號（例如參加者編號）、限制披露其他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等）或／以及盡量限制最少數人可查閱資料；及
- 資料使用者張貼活動相片時，應以尊重的態度處理及確保所有參加者在拍照前已獲告知這安排，而最佳的行事方式是容許參加者拒絕張貼其相片。

## 更改用途

如資料使用者擬更改兒童個人資料的用途（包括披露），必須於之前取得有關兒童的同意<sup>2</sup>。

### 提示：

- 如學校或教育機構沒有清楚告知兒童，它們會在網上張貼他們的考試成績，那麼在張貼之前便先要取得兒童的同意或選擇只公佈成績而不識辨個人。

## 與社交網帳戶的連繫

當資料使用者要求或容許兒童在網上平台連繫至其社交網帳戶（例如登入、使用「讚」、「分享」或類似功能而又可能顯示兒童的社交網帳戶名稱）時，兒童未必警覺這種連繫會被社交網或網上平台的其他用戶看到。很多時，資料使用者或其他人可以从社交網及網上平台匯集／結合資料，從而把兒童分門別類或識別他們的身份。資料使用者應清楚向兒童解釋利用社交網帳戶帶來的影響。

### 最佳行事方式：

- 資料使用者在網上平台應提供匿名登入方式，或容許兒童另外開立帳戶（而不是要求或只容許使用社交網帳戶）。

## 連結往其他網站

當網上平台有連結把兒童轉往另一網站時，最佳行事方式是要清楚告知兒童這安排。如轉往的網站不受同一資料使用者的直接控制，就必須清楚告知兒童。若兒童未有獲告知這安排，或會引致其個人資料在無意地或在不知情下披露的風險。

### 最佳行事方式：

- 資料使用者引導兒童由網上平台轉往另一平台時，應顯示訊息以告知他們現正被轉往網站的詳細資料，以及該網站與資料使用者的關係（例如附屬或關連公司、活動主辦者等）。

## 直接促銷活動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可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應留意，即使是非牟利目的，推廣或宣傳服務（包括募捐）都被視為直接促銷活動。他們在進行任何直接促銷活動

<sup>2</sup> 家長於合適或有需要情況下可代該兒童給予同意，只要家長有合理理由相信為新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明顯是符合該兒童的利益。

前，應了解有關規定。因此，資料使用者應參閱私隱專員發出的《直接促銷新指引》<sup>3</sup>。

例如，資料使用者打算使用兒童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時，必須通知兒童有關安排，取得他們事先的同意<sup>4</sup>以及提供予他們一個表達同意的途徑。

資料使用者亦應注意，即使是成年人有時也難以理解有關直銷的條文及同意表格；若期望兒童能了解他們在直接促銷活動中的權利，似乎不切實際。

#### 最佳行事方式：

- 資料使用者須向兒童徵求同意會否收取直銷訊息，（例如：不應向繪畫中心的學生提供有關舞蹈、戲劇或語言課程的直銷訊息等，除非事先獲得他們的同意）；
- 資料使用者可考慮在其網上平台展示廣告以替代直接促銷作為推廣貨品及服務的方式（但不應使用兒童的個人資料而篩選發出廣告）；及
- 如資料使用者有需要利用兒童的個人資料進行網上直接促銷活動，他們應向兒童提供方便易用的網上途徑以便兒童可以拒絕促銷訊息。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保障個人資料不是兒嬉的事情

即使有些為兒童而設的網上平台只是屬於社交或消閒性質，但資料使用者仍須認真保障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任何錯誤披露或濫用個人資料都可造成嚴重及深遠的影響，因為兒童不太能夠保護自己，容易墮入欺詐陷阱。

#### 提示：

- 資料使用者不應認為其網上平台僅是消閒性質，因而對資料保安鬆懈。相反，資料使用者應進行風險評估以衡量發生保安事故所帶來的風險及可能造成的傷害。

## 私隱政策及行事方式的透明度

### 配合年齡的語言及表達方式

兒童是否有能力了解一些涉及法律詞彙兼且冗長的私隱政策，大多視乎其年齡及認知發展。因此，資料使用者應因應其目標對象，採用適當的語言及表達方式。

#### 最佳行事方式：

- 充斥法律詞彙的私隱政策，兒童不大可能理解；

<sup>3</sup> [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DM\\_c.pdf](http://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DM_c.pdf)

<sup>4</sup> 在直接促銷的範疇，「同意」一詞的意思包括表示不反對。

- 如資料使用者在網上平台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服務，單一版本的私隱政策並不可能適合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閱讀。因此，資料使用者需為不同年齡組別而制定不同版本的私隱政策；及
- 資料使用者可採取令用戶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書面的私隱政策，例如配以圖像及動畫。因應年齡採取合適的溝通方式來取得的同意或接受，是最佳的行事方式。

### 私隱控制（或儀表板）

資料使用者應考慮在其網上平台提供一個版面，讓兒童查看資料使用者收集或保留了他們哪些個人資料。

#### 最佳行事方式：

- 資料使用者可提供「儀表板」，讓兒童查看、更改及刪除所有他們的貼文（如適用）及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同一儀表板亦可包括所有私隱相關的設定（例如兒童是否容許某些個人資料被他人使用、分享或閱覽），方便兒童使用；及
- 特別是對於較年幼的兒童來說，資料使用者可擴大儀表板的使用範圍至家長，讓家長協助較年幼的兒童管理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http://PCPD.org.hk)

**查詢熱線：** (852) 2827 2827  
**傳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電郵：** [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刊物可被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本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版